**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绿色低碳类）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低碳类，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科学、高效，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等文件，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低碳类）扶持计划，加快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的计划类别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先进环保技术应用示范扶持计划、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计划、国内外环保展会扶持计划共四类扶持计划。以上扶持计划类别均为事后资助方式。

**第四条** 各类扶持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基本业务流程主要分为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项目受理、形式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确定拟扶持项目计划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编制项目库和部门预算草案、下达扶持计划和项目批复文件、拨付资助资金、项目运营检查、绩效评价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负责项目受理审核、下达批复、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全流程项目管理工作，批准项目撤销和中止;

（二）编制、执行专项资金部门预算，办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回收和清算;

（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办理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四）建立专项资金失信行为名单并对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五）办理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包括第三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第三方项目专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服务机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各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及其所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拟定项目扶持资金资助合同，处理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等工作。

（二）专业服务机构主要负责建立并维护项目信息库，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组织专家评审、材料查验或现场核查，开展项目检查等工作。

（三）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对申报单位财务状况、申报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项目绩效再评价、政策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按照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自行组织项目申报，按照批复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第三章 申报基本要求和资助标准

**第八条** 申报单位一般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属于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二）守法经营，可以提供实施申报项目所必需的资金、技术、人员、场地等条件保障；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和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的要求；

（二）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三）项目的财务核算、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关键环节均在深圳本地实施；

（四）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已完成项目建设且时限未超过3年；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根据企业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或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对单个企业获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最高资助额度予以分档支持（不含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具体标准如下：

（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投入6000万元以上的，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近3年累计资助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二）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10亿元或研发费用投入为600-6000万元的，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近3年累计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三）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亿元以下或研发费用投入为600万元以下的，年度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近3年累计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扶持计划类别、重点领域、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受理时间、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项目承担单位依照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在线申报。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工作，重点审核申报单位资质、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有无重复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及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等情况。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组织项目评审或核查；对于未通过初审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应通过项目受理系统向申报单位反馈初审的结果及未通过原因。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委托评审服务机构组织项目评审或核查，并委托其他有关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评审服务机构收到项目评审委托函后，根据不同扶持计划类别的评审要求，分类开展项目评审或核查工作，其他有关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评审服务机构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立项暨验收评审和核查，形成项目评审报告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对污染治理提标改造、先进环保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计划、国内外环保展会扶持计划等项目，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环节应重点评估项目技术先进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度等情况，现场核查环节应重点核查项目建设落实情况以及专家对申报材料审核后认为须进一步核查的问题。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所核查项目出具相关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评审服务机构以专家评审结论和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形成项目核查报告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以评审服务机构出具的项目核查报告等为依据，经复核后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编制扶持计划，并对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存在重复申报、在建项目逾期未验收、违规失信行为等情况向市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结合各部门反馈意见完善扶持计划后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第十五条** 拟资助项目经市生态环境局集体研究决策无异议的，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我市公开发行的报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总投资、拟补助资金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生态环境局将公示无异议和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分年度编入项目库和部门预算草案。对于公示异议成立的项目暂缓资助，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另行处理。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应通过项目受理系统向未予资助的项目申报单位反馈不予支持的原因。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市生态环境局预算指标后，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和项目批复文件（必要时可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资助金额等。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所属计划类别和项目承担单位预算管理方式，分类办理资助资金拨付手续：

对预算管理单位，将资助资金分年度纳入项目承担单位部门预算；对于非预算管理单位，将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第五章 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获得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扶持计划、先进环保技术应用示范扶持计划、产业公共服务扶持计划三个类别扶持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保证项目按照申报内容持续运营3年以上，对于未按原计划持续运行实施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对项目予以撤销或中止处理，视情况收回资助资金及孳息：

（一）项目承担单位未按照申报建设内容及资助合同内容约定期限内持续运行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该主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撤项申请并且说明撤项原因。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对项目予以撤销处理，并将全部资助资金及孳息收回市财政；

（二）项目承担单位因为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经营业务停止、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运行项目的，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对项目予以中止处理；

（三）项目不符合中止条件且项目承担单位拒不配合办理撤项并退还资助资金的，市生态环境局应主动撤销项目，并将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第十九条** 项目扶持资金下达后，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抽取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自评价报告等材料进行资料查验和现场核查，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有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列入本部门专项资金失信行为名单，并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惩戒：

（一）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多头申报、申报材料主要经营指标数据不真实、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项目进展严重滞后、资助资金使用不规范以及其他违反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行为的，列入专项资金一般失信行为名单。

（二）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拒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办理项目检查、评估、验收、整改、撤项以及退还资助资金，或在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过程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专项资金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所涉及的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承担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第二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适用的各类扶持计划的具体申报要求、具体资助标准、项目管理机制等按照附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壹年。执行期间，我市新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或措施在重点领域、计划类别、资助标准等方面与本操作规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出台的政策或措施要求执行。

附件

**项目申报和资助实施细则**

一、污染治理提标改造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支持先进环保领域的环境污染治理提标改造以及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优化升级。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以及生态修复等污染治理工程的环境标准提升项目以及《深圳市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方案》中涉及的环境基础设施优化升级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质量，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二）具体申报条件：**

1.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已完成投资决算；

3. 项目建设主要相对原有污染治理达标设施，可使其相关排放标准有所提升或者对原有设施进行优化升级改造，实现增加削减污染负荷量，改善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4. 项目必须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含深汕合作区）组织开展，项目竣工距申报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3年。

**（三）资助标准：**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费用的4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二、先进环保技术应用示范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根据全市环境污染治理目标要求，支持先进环保领域的环境治理技术示范项目，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固废处理处置技术以及生态修复技术的示范。

**（二）具体申报条件：**

1.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已完成投资决算；

3.实施后减少了污染负荷，改善和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环境效益较好；

4. 项目必须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含深汕合作区）组织开展，项目竣工距申报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时间不超过3年。

5. 项目使用技术在同类技术中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示范性，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三）资助标准：**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费用的4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支持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产学研合作、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规划建设、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行业交流等服务，促进创新资源自由流动，推动我市绿色低碳产业创新发展。

**（二）具体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且近两年为政府部门、企业等提供专业服务的案例不少于6个。

**（三）资助标准：**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费用的5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国内外环保展会专项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用于支持深圳市环保企业或行业组织参加国内外环保展览，扶持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高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二）具体申报条件：**深圳市组团参加的国内外环保展会项目，必须由申请单位与组团单位签订合作参展协议，参展费用由申请单位统一负责。

**（三）资助标准：**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费用的10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